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07 日（四）下午 12：10 至 13：06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輝明

紀錄：鍾雅琳輔導員

出席者：

郭副校長永綱(兼教務長) 張副校長文彥(兼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何俐真總務長
林學務長俊瑩(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代理) 許院長芳銘(彭副院長玉樹代理) 黃院長武元
吳院長冠宏(黎士鳴教授代理) 石院長忠山(王昱心教授代理) 潘院長文福
廖院長慶華(張淑華教授代理) 朱院長嘉雯(張嘉珍教授代理) 蔣明珊教師代表
黃珣雅教師代表 洪于茜教師代表

列席者：

徐主任偉庭 蘇組長鈺楠 王祥瑞輔導員 楊珩輔導員
黃靖純輔導員 鍾雅琳輔導員 郭鳳晴輔導員

請假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廖主任永堃 范文瑜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壹、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業務概況

一、 資源教室楊珩輔導員報告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概況及特殊教育推行業務概況報告(略)。

委員回應：

【徐校長輝明】

學務處有很好的活動企劃，例如樹屋或其他場地的企劃，建議善用學務處的活動企劃與空間。

【鄭袁助理學務長建中】

屆時會請學務長邀請主任一起討論，再把空間的補充意見納入。

貳、 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校 114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二、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審議之。

委員回應：

【何俐真總務長】

方案第七點「空間及環境規劃」，原活動中心已更名為學活園區，以及未來教室的編號可能做修改，建議可把教室的編號拿掉，統一說明教室在學活園區。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114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狀況。
- 二、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須於 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

委員回應：

【徐校長輝明】

請解釋 112 年度經費至 114 年度經費增加一百多萬元的原因？

【鍾雅琳輔導員】

主要是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提高，以及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的調薪政策，故教育部整體增加給予學校補助款金額。

【彭副院長玉樹】

請解釋 114 年度身障學生人數提升，但身障甄試生招收經費變少的原因？

【楊珩輔導員】

身障生進入東華大學有三個管道，一個是身心障礙甄試，第二是一般的學測，第三是分科測驗。會補助的只有透過身心障礙甄試入學的學生，後面兩個管道是沒有補助的。所以此經費不代表所有的學生人數。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4 案 案由：申請「114 年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5 日來文，來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4604 號說明申請。

二、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經費，須於 11 月 30 日前函報至教育部。

委員回應：

【張副校長文彥】

請修正計劃書業務職掌表 3-1，環境學院與海洋學院部分，現已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潘院長文福】

建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再增加描述融合教育的部分，以更清楚此計畫有配合到時代的脈絡。

【彭副院長玉樹】

可能請諮商輔導中心的輔導人員，主動走進各個學院，讓學生知道學校有諮商輔導的資源，以利學生能主動尋求協助。

【徐主任偉庭】

一、已目前既有的輔導人力，申請諮商晤談的案量已龐大到仍在派案中。待明年人力擴充，應該可以舒緩。且明年會提高兼任心理師的鐘點費，以利增聘專業人力。

二、中心仍有在做校內宣導，如中心最近已製作完成相關輔導建議及介紹輔導資源手冊，

且已寄至師長的信箱。我們會再補充發放至各個院辦、系辦及行政單位，以利師長轉介相關輔導資源給學生。

【徐校長輝明】

一、也許明年中心人力聘足，就可以走進各個學院。

二、學生的需求與信任的師長角色不盡相同，建議也可針對學生的需求評估外部資源。例如有些師長不是專業人員，但他也可以進行督導，或是找出其他的外部資源。

肆、 散會： 13 時 06 分

114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據

- (一) 民國103年6月18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102年7月12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107年10月02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174894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110年09月16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112667A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五) 民國113年08月01日臺教學(四)字第1132803192A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 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 召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
- (五)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及職業轉銜支持與輔導
- (六) 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七) 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特教知能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保障住宿、多功能房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
- (四)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五)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
- (六) 院系所：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七) 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八)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本校佔地251公頃校區廣闊，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利用資源教室，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學活園區B側1樓。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行政辦公區、輔具器材設備室、圖書休憩室、課輔教室及活動教室等空間，分別敘述如下：

- (一) 行政辦公區：資源教室輔導員及組長、主任辦公、會議空間。
- (二) 輔具器材設備室：管理、保養輔具及資源教室相關器材設備。
- (三) 圖書休憩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閱覽圖書、使用電腦列印進行個人作業，以及進行桌遊、交誼活動等休憩使用。
- (四) 課輔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學生進行課業輔導、考試調整協助、自習；也可供視障生進行報讀、聽障生操作調頻輔具。
- (五) 活動教室：供資源教室舉辦活動(迎新、送舊)、工作坊，以及每周辦理桌遊活動時使用，平時作為晤談與測驗空間。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 (二) 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ISP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等人員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實施方案

| 方案項目 | 內容（含辦理期程、經費預算來源、預期成效說明） | |
|------------|-------------------------|--|
|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 | <p>(一)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 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紓壓小聚會、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特殊教育知能交流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 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
| 與支持服務 |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 <p>(一) 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課堂筆記抄寫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 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
| 轉銜服務 | | <p>(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周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p> |

| | | |
|------|--|---|
| | | <p>生關懷、迎新活動、新生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服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六個月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
| 諮詢服務 | |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
| 人力支援 | | <p>(一) 本校一級單位諮商中心下設資源開發組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並設置組長一人為專責人員。</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聘五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
| 行政支持 | | <p>(一) 建立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保障住宿及資源房申請。</p> <p>(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了解身心障礙國際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將名單整合通報系所與資源教室，並提供相關支援措施作為學生輔導資源。</p> <p>(五) 總務處：就醫交通協助、無障礙停車證優惠、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宿舍環境改善等。</p> <p>(六) 洄瀾學院：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p> <p>(七) 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系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組長、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p>(八) 諮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並協助輔導員瞭解自我協談特質，並協助其突破接案瓶頸，提昇晤談能力。 2. 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p>(九)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十)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

| | |
|---------|--|
| 空間及環境規劃 |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 |
| 其他相關服務 | <p>協助身障生社會參與服務：締結校內社團及本校社會參與中心相關活動。</p> |

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112667A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3192A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四、年度工作重點

- (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二) 辦理 114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三) 聯繫各行政單位及系所整合資源。
- (四) 實施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全校教職員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同理。
- (五)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11類)辦理主題性活動，增強其社會化與環境適應能力。
- (六) 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器材購置及借用。
- (七)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各項輔導工作。
- (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及追蹤輔導工作。
- (九) 辦理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五、年度工作內容行事曆

| 學期 | 月份 | 11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3 學年度下學期 | 2 月 |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至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學生。 | |
| | | 2. 規劃 113-2 學期活動。 | |
| | | 3. 辦公室及課輔教室環境、器材、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 |
| | | 4.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一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1~4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5.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 |
| | 3 月 | 1. 建立、更新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 |
| | | 2. 招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 |
| | | 3.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 |

| 學期 | 月份 | 114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 備註 |
|----|-----|--------------------------------------|------------------------------------|
| | | 4. 舉辦期初聯誼暨慶生活動。 | |
| | 4 月 | 1.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 |
| | | 2.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3. 114 學年度多功能房宿舍協助申請。 | |
| | | 4.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 |
| | | 5.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 6.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二階段申請，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8~11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7.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三。 | |
| | 5 月 | 1.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公告並提醒學生)。 | |
| | | 2. 113 學年度畢業生個別晤談及轉銜輔導。 | |
| | | 3. 舉辦特教宣導及主題性工作坊。 |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
|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四。 | |
| | 6 月 | 1. 114-1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 |
| | | 2.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 |
| | | 3.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 4.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 |
| | | 5. 舉辦送舊暨慶生會活動。 | |
| | | 6. 單位財產盤點，年限已過且鮮少使用者報廢處理。 | |
| | 7 月 | 1. 檢討 113-2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 |
| | | 2.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畢業生轉銜資料)。 | |
| | | 3. 規劃 114 學年度業務工作。 | |

| 學期 | 月份 | 例行性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14 學年度上學期 | 8 月 | 1. 於開學前個別關懷新生，並寄送資源教室新生手冊，提供就學前各項所需資料及資源教室的諮詢與服務。 | |
| | | 2. 辦公室、課輔教室器材和環境整理；及公務檔案、學生資料整理。 | |
| | | 3. 上半年成果報告編撰。 | |
| | 9 月 | 1. 聯絡需鑑定學生並簽立鑑定同意書，特教通報網通報鑑定個案。 | |

| 學期 | 月份 | 例行性工作項目 | 備註 |
|--------------------------------------|------------------------------------|---|--------------------|
| | | 2. 建立學生個別化支持方案。 | |
| | | 3. 舉辦新生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 |
| | | 4. 教育部升學就業轉銜通報作業(特教通報網填妥新生資料)。 | |
| | | 5. 辦理新生座談會活動，協助校園適應。 | |
| | | 6.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一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1~4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7. 收集學生課表並發放授課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課堂協助。 | 9~10 月通知學生領取發送 |
| | | 8. 招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並舉辦培訓活動與說明會。 | |
| | | 9. 學習輔具器材借用。 | |
| | | 10. 期初迎新暨慶生會活動。 | |
| | | 11. 召開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之現有設費報告暨經費申請說明會議，輔導系所提出需求。 | |
| | | 10 月 | 1. 本校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開放申請。 |
| 2. 確認及更新特殊教育學生名冊。 | | | |
| 3. 發放期中 ALL PASS 餅乾，並關懷學生期中考學習狀況。 | | |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一。 | | | |
| 5. 舉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6. 申請期中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 7. 學生課業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二階段申請並舉辦評估會議。 | 學期 8-11 週，學生需繳交申請書 | | |
| 11 月 | 1. 申請 115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 | |
| | 2. 課業輔導學習成效期中評估。 | | |
| | 3. 辦理特教宣導與主題性工作坊。 | 針對除了智能障礙、發展遲緩之所有障別(共 11 類)全校性宣導活動。 | |
| | 4. 舉辦職業轉銜系列活動二。 | | |
| | 5. 調查半年內畢業生動向追蹤。 | | |
| 12 月 | 1. 舉辦期末冬至或聖誕節暨慶生會活動。 | | |
| | 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結算報部(配合會計年度關帳)。 | 計畫執行結束兩個月內報部。 | |
| | 3. 114-2 學期學生修課網路初選，提醒並關懷課業困難學生。 | | |

| 學期 | 月份 | 例行性工作項目 | 備註 |
|----|--------|--------------------------|----|
| | | 4.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及課輔期末檢討會。 | |
| | 1 月 | 1. 申請期末考考試調整與協助。 | |
| | | 2. 工作計畫成果報告書編撰。 | |
| | | 3. 學習輔具器材回收保養。 | |
| | | 4. 檢討 114-1 學期特殊教育執行情形。 | |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114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編列計畫

一、114年度經費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執行時間：114/01/01-114/12/31

| | 經費項目 | 核定經費總額 | 教育部補助金額 (90%) | 學校自籌 配合款金額 (至少 10%) |
|-----|-----------------------------|------------------|------------------|---------------------------|
| 人事費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3,150,000 | 350,000 |
| 業務費 |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1,160,000 | 1,044,000 | 116,000 |
| | 教材及耗材 | 444,000 | 399,600 | 44,400 |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170,630 | 153,567 | 17,063 |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96,000 | 266,400 | 29,600 |
| | 會報經費 | 70,000 | 63,000 | 7,000 |
| | 交通費 | 0 | 0 | 0 |
| |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 260,000 | 260,000 | 0 |
| 資本門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45,000 | 5,000 |
| 雜支 |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 128,437 | 115,594 | 12,843 |
| | 配合款(人事費) | | | 350,000 |
| | 配合款(業務費) | | | 214,063 |
| | 配合款(資本門) | | | 5,000 |
| | 配合款(雜支) | | | 12,843 |
| | 總 計 | 6,079,067 | 5,497,161 | 581,906 |

二、經常門使用計畫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資源教室各項業務。 2. 依規定編列五名輔導員。 3. 依規定發予考核福利金。 |
|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1,16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聘用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服務人員。 2. 安排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需要之協助同學。 3.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安排手語翻譯員。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 |
| 教材及耗材費 | 444,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之視聽圖書資料及電子軟體。 2. 購置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及學業輔助輔具、生活輔助輔具等協助性用品耗材。 3. 購置辦公所需事務、文具等用品。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170,63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申請，審核通過後依辦法進行。 2. 提供身障生課業輔導手語翻譯。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96,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轉銜輔導等相關活動。 2.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協助同學培訓、新進學生始業活動、特殊教育鑑定等相關活動。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
| 會報經費 | 70,000 | 資源教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各項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相關會議之開銷，包含新生座談會、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課業輔導暨同儕審查會議、個案討論會議等。 2. 舉辦資源教室工作會報之開銷，包含誤餐、茶水及專家出席費等。 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
| 交通費 | 0 | 無 | 本校目前未有符合申請條件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申請交通費。 |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雜支 (業務費總額 6%) | 128,437 | 資源教室 | 1. 業務費外其他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出，如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設備器材、行政辦公設備器材維護清潔費用等。 3. 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如誤餐、點心、材料、講師鐘點、住宿、交通、活動制服等。 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出差旅費。 |
| 招收身障生甄試 入學補助 業務費/不分項 | 260,000 | 社會系、民社系、 縱谷系、體育系、 資工系 | 不分項總計：260,000 元 社會系：40,000 元 民社系：20,000 元 縱谷系：20,000 元 體育系：20,000 元 資工系：60,000 元 資源教室：100,000 元 |
| 經常門小計 | | | 6,029,067 |

三、資本門使用計畫

| 經費項目 | 預期編列金額 | 使用單位 | 實施計畫 |
|------------------|--------|------|---------------------------|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資源教室 | 購置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行政事務設備或教學設備。 |
| 資本門小計 | | | 50,000 |

四、114 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與 112 年度使用經費金額之比較

| | 經費項目 | 114 年度 核定經費總額 | 112 年度 經費使用金額(項目使用比例) |
|-----|-----------------------------|------------------|--------------------------|
| 人事費 | 輔導人員費 | 3,500,000 | 3,000,000(100%) |
| 業務費 | 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 1,160,000 | 691,091(63.99%) |
| | 教材及耗材 | 444,000 | 415,964(101.95%) |
| | 課業輔導鐘點費 | 170,630 | 90,551(40.24%) |
| | 學生輔導活動費 | 296,000 | 278,070(102.23%) |
| | 會報經費 | 70,000 | 72,113(103.02%) |
| | 交通費 | 0 | 0 |
| | 招收身障生甄試入學補助 (經常門不分項，免自籌) | 260,000 | 272,370(97.28%) |
| 資本門 | 行政事務設備 及教學設備費 | 50,000 | 50,029(100.06%) |
| 雜支 | 雜支 (輔導經費業務費總額 6%) | 128,437 | 120,841(98.01%) |
| | 總 計 | 6,079,067 | 4,991,029(90.61%) |

114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
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申請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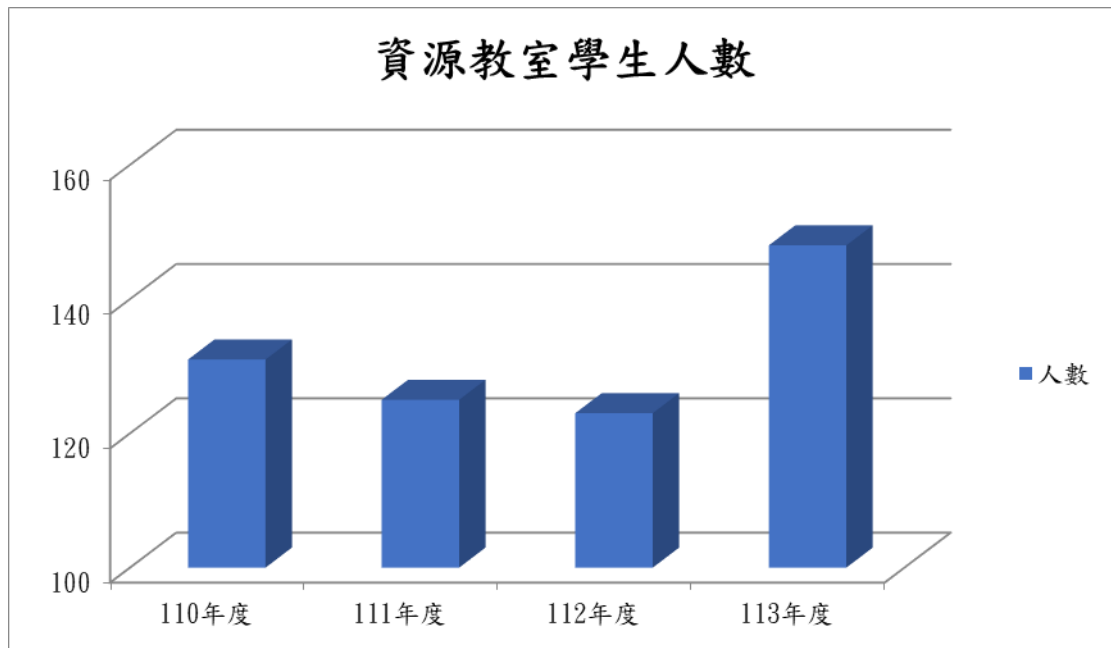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壹、前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源教室於1998年8月,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聘用專任輔導人員負責本校特殊教育方案之擬定,並實際執行輔導、聯繫、協調等相關事宜。2007年經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合校後,兩校資源教室進行整合,現隸屬於心理諮商中心資源開發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目的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建立學生主動求助、積極尋找資源的能力,進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與互助的精神,並積極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

本校目前特殊教育學生共148人,以自閉症53人為人數最多的類別,佔比達35.8%,第二大類為學習障礙共33人,佔比為22.3%,第三大類為情緒行為障礙生共25人,佔比為16.9%,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約佔了整體特殊學生總數之六成。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達成畢業即就業的目標,並促使各項職涯活動妥善規劃與執行,以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故需增聘職涯輔導人員。



貳、人力配置與工作內容

本校資源教室隸屬於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共五名，專業背景分別為特殊教育及心理諮商，以協助具有特殊需求學生之生活適應、學習支持、生涯發展等面向。除了個案管理與輔導外，在行政部分詳細工作分配如表 3-1。

| 113-1學期資源教室業務職掌 | | | | |
|----------------------|--------------|--------------------------------------|-------------------------------|------------------------------|
| 楊珩(6267) | 董宜樺(6265) | 黃靖純(6264) | 王祥瑞(6266) | 鍾雅琳(3155) |
| 代理人：黃靖純 | 代理人：鍾雅琳 | 代理人：楊珩 | 代理人：楊珩 | 代理人：董宜樺 |
| 行政業務 | | | | |
| 工讀生、志工、特推會議 | 經費、獎補助金、網頁管理 | 課輔、採購、輔具、計畫 | 公文、校內系統、特教通報網及鑑定相關 | 學生活動、轉銜相關 |
| 志工業務 | 補助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業務 | 課業輔導業務 | 特教通報網及大專身障鑑定 | 桌遊活動 |
| 同儕協助(工讀生)業務 | 甄試生經費業務 | 採購與財產空間管理 | 台積電職場體驗計畫 | 特教宣導活動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 特殊教育方案暨年度計畫規劃 | 年度成果冊 | 新生始業活動 |
| 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 | 資教網頁管理及公告 | 內部控制與個資盤點 | 個管系統與學籍系統管理 | 職涯探索與就業轉銜活動 |
| 資源房會辦 | 環境清潔與維護 | 考試調整業務 | 公文簽收歸檔 | 期末滿意度調查 |
| 技能培訓工作坊 | | 輔具申請及管理 | 學生期初、期末聯誼活動 | |
| | | 資源教室活動協助 | | |
| 臨時交辦事項 | 臨時交辦事項 | 臨時交辦事項 | 臨時交辦事項 | 臨時交辦事項 |
| 服務院系 | | | | |
| 花師教育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支援光電系 | 理工學院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社會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化學系 | 原住民族學院、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管理學院、環境暨海洋學院、藝術學院、汨瀾學院、支援貢工系 |

表 3-1 資源教室業務職掌

本計畫將聘用專任職涯輔導人員一名，與資源教室原五名輔導人員分工合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輔導。其工作內容為辦理就業相關講座、生涯探索活動、職前準備活動、轉銜會議以及連結身心障礙就業資源等，藉由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結合學校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並引進校外專業資源，提出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涯輔導方案。

參、經費用途規劃

113 年度起，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人事費每人每年核定 700,000 元整，教育部補助 630,000 元整、校內自籌款 70,000 元整，有關薪資或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不足額部分，學校以自籌款補足。在業務費部分，本校目前共 148 位學生，依據經費補助項目及其基準，學生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各類障礙學生每人補助 1,000 元整，小計 148,000 元，此筆經費將用於辦理職涯發展之課程及相關輔導活動，並透過課程講座、工作坊或戶外活動等方式，結

合職涯相關內容讓學生進行探索及生涯規劃；職涯輔導會報經費補助 70,000 元，此筆經費將用於辦理職涯相關輔導會議以及輔導人員參與特教知能研習、前一教育階段之轉銜會議差旅費等；雜支方面以業務費 6% 計算，小計 13,080 元，此筆經費將彈性運用於職涯輔導之相關支出；因此本校申請之計畫經費總額為 931,080 元整，教育部補助 837,972 元整、校內自籌款 93,108 元整。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 計畫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 |
|---|-----------|------------------------------|-------------------|--|
|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931,08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7,972 元，自籌款：93,108 元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837,972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人事費 630,000 元、業務費 196,200 元、雜支 11,772 元 | | |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 說明 |
| 人事費 | 700,000 元 | | | 1. 聘請一位職涯輔導轉銜人員，協助本計畫統籌與執行。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職涯輔導轉銜人力之月份，將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 4.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
| 業務費-職涯發展課程及活動費 | 148,000 元 | | | 本校特教學生人數為 148 人，本項目補助各類障礙學生 1,000 元/人，故共可申請 148,000 元。 1. 個別化生涯策略輔導諮詢費：每場次 2,000 元×48 場次=96,000 元 2. 職涯相關學生活動費用：每場次 5,200 元×10 場次=52,000 元 |

| | | | |
|---|-----------|--|--|
| 申請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 計畫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
|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計畫經費總額：931,08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7,972 元，自籌款：93,108 元 | | | |
| 業務費-職涯輔導會報經費 | 70,000 元 | | 本校特教學生人數為 148 人，本項目補助 81 人以上為 70,000 元。 1. 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會議：每場次預計花費 2,500 元(包含出席費：2,000 元、餐點費 100 元×5 人=500 元) 預計召開 19 場次，共計花費 2,500 元×19=47,500 元 2. 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預計辦理 2 場次，每場次預計花費 10,200 元(包含鐘點費：2,000 元×3=6,000 元、餐點費 100 元×6 人=600 元) 6,600 元×2 場=13,200 元 3. 支應本計畫人力配合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或會議之差旅費，預計 9,300 元。 |
| 雜支 | 13,080 元 | | 1.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涯需要之彈性運用。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補充保費。 3. 購買文具用品，例如紙張、辦公耗材及郵資等。 |
| 合計 | 931,080 元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否 【補(捐)助比率 90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 |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 | |

| | |
|--|------------------------------|
| 申請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計畫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
| 計畫期限：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931,08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837,972元，自籌款：93,108元 | |
|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

肆、預期效益及目標

一、符合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之精神：

本校目前主要以輔導員個別和學生進行晤談以了解其需求為主，並以活動的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的職業轉銜，包含辦理團體、講座、企業參訪等形式。為使特殊需求學生了解畢業轉銜需求所提供服務銜接，資源整合及專業服務，邀請相關單位介紹服務項目並提供資源，透過 ITP 會議使學生更了解自我未來目標。

二、橫向連結校外資源，提供精緻化服務：

透過整合校內外的資源，結合學校現有的職涯規畫輔導機制，並與校外的專業資源共同合作，從職業初探、職業能力培養、職場認識與實習體驗到就業轉銜等階段，於每個階段中尋找相關資源並提供學生專屬的職涯輔導方案，提供學生策略及作法，進而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動機及能力等綜合成效。為提供資源教室的服務品質，及提升服務的精緻化及個別化，欲增聘職涯輔導人員。

三、強化學生的就業動機及職場競爭力：

為使學生在就學期間能夠開始尋找未來有興趣的職業性向，並能夠培養進入職場的動機、履歷表與自傳的撰寫及演練、相關職涯探索、人際問題的處理與訓練、職場適應及企業參訪等議題，因此建議增聘職涯專業輔導人員，妥善規劃各項轉銜相關活動的辦理。此外，考量每位特殊需求學生的獨特性及個別差異性，針對不同學生提供相應的職涯規劃，結合校內外的服務去進行資源整合，給予特殊需求學生更好的服務及成效。